## 領據

本公司依據「玄	を通部 離	見光局	補貼	旅行	業薪	資費	用	實	施要
點」,茲領到貴	貴局核技	發之薪	資費	用補	貼款	項合	計	新	臺幣
	j	亡整。							
此致 <b>交通部觀光</b> 為	and the second								
受補貼旅行業名	稱:						(公	司	章)
統一編號:									
代表人:						( j	負責	人	章)
聯絡電話:									
地 址:						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